

# 葉祖達：加快推行PPP模式 促低碳城鎮化建設



5月13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在環保、醫療等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是打造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改革舉措。圖為工作人員在北京某廢棄物資源化處理中心進行有機垃圾生化處理。

新華社



葉祖達 王頌攝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訊（記者 王頌）近日，國務院辦公廳發文鼓勵在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等公共服務領域採用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用以吸引社會資本參與，為民衆提供優質高效的公共服務。北京市政協委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原會長葉祖達在今年北京市兩會期間即已提交提案，建言加快推行PPP模式，引進社會資本進入低碳城鎮化建設，建立市場主導的低碳城鎮建設實施機制。

目前，北京市在城市發展中面臨着諸多壓力和挑戰，葉祖達認為，北京市是國家發改委第二批低碳城市試點省市，而建築和交通又是北京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戶，因此北京須在建設低碳城市進程中實現有效轉型，建立低碳城鎮發展、規劃、建設與管理模式。

葉祖達向本刊記者表示，北京未來要建立低碳城鎮發展、規劃、建設與管理模式，就會面臨資源配置、資金、壓力的壓力和挑戰。因此，有必要啟動市場化的改革和探索，有效地發揮市場的資源配置效率，建立一套以市場主導的多元化、可持續的資金投入機制。而PPP模式有效提供了未來北京市低碳城鎮化在融資與管理上提升的需求。

PPP模式有利於吸引社會資本 談到PPP模式對北京低碳城鎮化發展的意義，葉祖達認為主要有三點：一是能有效地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使整體公共資源利用效率優化；二是為推動低碳城市和綠色生態城區建設提供資金；三是提升北京市公用事業設施建設，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他指出，北京市政府需要在推動PPP的政策下，通過宣傳PPP模式、開展和挑選適宜進行示範的項目、積極引入有經驗的國內外運營商參與和給予示範項目資金支持及金融服務等方式，實現政府職能加快轉變，完善財政投入及管理方式，盡快形成有利於促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發展的制度體系。

## 白重恩：經濟增長應告別「特惠模式」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訊（記者 王頌）近日，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白重恩（見圖）表示，在舉世矚目的中國經濟增長下，「特惠模式」是各地發展經濟的重要政策手段之一。不過，該模式會帶來諸多問題，未來中國經濟發展應由「特惠」向「普惠」過渡。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地方政府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特惠模式」，即地方政府不是把所有的企業一視同仁，而是有一些特定的企業得到特別的關注。想為地方做事，為了地方GDP，甚至可能是為自己謀取私利等初衷，部分地方政府成為企業的保護者、幫助者和推動者。白重恩指出，儘管目前普惠制度化的營商環境尚不完善，可地

方政府有能力、有動力為某些企業提供特殊幫助和保護，克服不良營商環境對企業的發展造成的阻礙。經過分析統戰部、工商聯和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的調查數據，白重恩發現在控制了信用評級、內控質量、企業大小、管理層自理、資本勞動比和過往盈利性後，不同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難度存在差異，例如企業參與慈善活動或沒有提出非正規收費，腐敗或歧視等「潛規則」，可能使得企業更容易獲得貸款。

特惠模式不同於GDP錦標賽模式 近年來，內地地方政府之間的GDP競賽角逐激烈。白重恩認為，特惠模式與「GDP錦標賽模式」並不相同，區別主要有兩點：一是在GDP錦標賽模式下，地方政府有動力積極改善普惠制度，應該會公平對待所有企業；在特惠模式下，改善普惠制度的積極性是有局限的，地方政府選擇的特惠對象也是有限的。二是GDP錦標賽模式之下，地方政府的動力來自上級；而在特惠模式之下，地方政府的動力來自地區內部，對未來改革模式有較大影響。

特惠模式效果越來越差 白重恩表示，特惠制度對經濟的增長存在一定的促進作用，但同時也容易產生諸多問題。比如造成不同企業獲得資源的機會不同，可能降低資源配置的效率，從而導致更加不公平的局面。此外，還可能造成有差異的地方保護主義，「國有比重比較高的行業和利稅率比較高的行業，地區集中度較低，說明這些行業的地方保護問題比較嚴重。」此外，特惠制度還可能導致腐敗和消費者利益得不到足夠重視等問題。

## 黃紫玉籲修訂台胞投資保護法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訊（記者 馬曉芳）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黃紫玉（見圖）近日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出台至今已歷經21載，大陸的經濟社會發展、產業格局均發生了很大變化，兩岸關係進入新階段，「『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已不能完全適應新形勢需要，修訂『保護法』及其細則應是廣大台商、台胞的共同期待和要求。」



現行「保護法」權責不夠明確 黃紫玉表示，自己作為全國政協連任四屆唯一有台商身份的委員，親歷了兩岸關係發展全過程，「三十多年來直接受益於大陸對台的政策、法律保護，也體驗、見證了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的諸多困難和不易。」她指出，「由於現行『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執法部門的權責不夠明確，在維護台商合法權益、處理涉及台企的糾紛和案件時，公平缺失、執行『保護法』不力的情況時有發生，影響了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積極性及廣大台胞對大陸政府的信賴和支持。」

「關係」去協調。很多問題便因此一拖再拖，甚至無法解決。對此，她建議在法律上賦予台辦一定的行政執法權力，「若考慮到各個法律和機構的交叉情況無法具體明確台辦的職責權限，至少應賦予其對『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權和涉台糾紛的行政仲裁權，明確各級台辦是代表政府處理涉台糾紛投訴的行政仲裁機構。」

增強各級台辦貫徹法規力度 談及落實行政協調力度，黃紫玉建議，或可考慮各級台辦正職領導兼任同級政府副秘書長等職務，同時將對台工作列入各地方、部門幹部考核評價機制，以此督促行政人員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提升對台工作的質量和效率。此外，她還表示，修訂「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應銜接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妥善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切實保護台商合法權益。

## 香港民主政治發展 中央是最大的「民主派」



專家看香港政改(八)

針對香港社會內部一方面對於落實「雙普選」此一香港特區民主政治發展的既定目標和宏偉藍圖普遍抱

有熱切期盼，另一方面又在實現「雙普選」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以及步驟、路徑、方法等核心問題上存在比較大的爭議，甚至是政治主張根本對立的嚴重分歧，為了凝聚共識、统一思想，為了讓香港特區以「雙普選」為目標導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可以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決定之規定的唯一正確的軌道上向前推進，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7月15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即「人大8·31決定」，對於即臨的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和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問題，作出明確規定。「人大8·31決定」，具體而明晰地提出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走向「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為在香港特區實現500萬全體香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開闢了光明的前景、光明的道路，是香港特區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決定之規定的基礎上全面推動以「雙普選」為目標導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重要里程碑。

「人大8·31決定」的出台，標誌着在香港特區民主政治發展的問題上，中央政府始終堅守「設計者、發動者、主導者、推動者和監督者」的憲制權力和憲制職責，始終雄踞道德和法律高地，始終奉行全力支持和積極推動的基本立場，是香港特區民主政治發展之最大的、最堅定的「民主派」。

香港距普選僅「咫尺之遙」 中央政府始終認為：「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並體現在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中央政府真誠地支持香港的民主政治向前發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香港實際，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特別是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的規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只要香港社會各界按照上述原則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就一定能夠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見2014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人大8·31決定」的出台，也標誌着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走向由全體香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之「政改五步曲」，已經邁出了至關重要的第二步。接下來就全面進入了香港特區「本地立法」及其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這決定性的第三步。這一步將直接決定着香港特區的民主政治發展究竟是可以完成「歷史性的跨越」，還是繼續「原地踏步」？在香港的歷史發展中，香港同胞距離「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既定目標和美好願景還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接近，僅有「咫尺之遙」。

在這個舉足輕重的「十字路口」上，何去何從？香港同胞必須作出選擇。在中央政府已經切實履行自己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決定之規定的基礎上全力支持和積極推動以「雙普選」為目標導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政治承諾和政治擔當以後，就全看700萬香港同胞以及70名立法會議員，是否能夠從維護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根本利益、長遠利益和維護國家的整體利益、根本利益、長遠利益出發，以維護香港特區長期繁榮穩定和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大局為重，表現出「對歷史負責」的政治遠見、政治勇氣和政治擔當了。（作者係北京市政協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台灣研究中心主任）